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 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5年3月6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5年度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与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根据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数据，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有所增加，具体双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超出金额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4,500	5,545.2	1,115.01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81	
提供园林养护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	6,122.24	3,465.14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2.9	
合计		不超过7,500	12,080.15	4,580.15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与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生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总金额	2015年	
			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6,000	5,545.2	1.44%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81	0.41%
提供园林养护服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	6,122.24	1.59%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2.9	1.99%
合计		不超过12,000	12,080.15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1、“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指公司2015年度确认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收入金额，包括公司在2015年度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在2015年发生的收入金额。

2、“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公司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收入的比重。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注册资本：1,050,000,000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等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栖霞建设总资产13,466,627,241.32元，净资产3,989,863,068.37元；营业总收入5,736,640,329.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728,083.75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栖霞建设作为公司的股东之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栖霞建设持有本公司股份48,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栖霞建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聪球，注册地点：长沙县果园镇双河村朱树塘组283号，成立时间：2009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垂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林木育苗；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住宿；中餐服务；西餐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浔龙河生态的资产总额为496,036,036.49元，负债总额为346,875,074.8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9,160,961.65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7,594.68元，净利润-32,086,895.3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浔龙河生态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曾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6（二）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公司与浔龙河生态构成关联方，浔龙河生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

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具备履行该关联交易额度的支付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的工程施工、设计合同，为关联人提供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养护等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项目施工、养护定价原则：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园林行业定额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二）项目设计定价原则：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结合项目目标的定位、工程投资额、设计要求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15年度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但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均为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且双方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60,000,000元,与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60,000,000元是基于公司2016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截至目前棕榈园林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